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3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
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
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2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0012597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曾召集人憲嫻、張副召集人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以
上為專案小組委員)、王委員靚琇、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
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紫娥、董委員建宏、劉委員
俊秀、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以上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國家
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
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花蓮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張副召集人蓓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喬維萱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以 32.29 萬人(中推計)為計畫人口，考量本計畫就人口發展及趨勢，及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尚未有完整分析，請參考委員意見再予補充修正。
- (二) 關於目標年觀光旅遊人口為 3.29 萬人(平常日)及 7.08 萬人(尖峰日)，請考量觀光旅遊人口發展趨勢，及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再予評估。
- (三) 為因應計畫人口修正，請就殯葬設施、教育設施(例如：高級中學)及當地交通服務水準等再予評估，並因應日夜間人口調派研擬具體配套措施；此外，應針對都市計畫研擬檢討措施與相關指導原則。
- (四)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發展需求，其所需電力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請作業單位彙整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提需求，送請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 就發展總量：

1. 本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170 公頃，係以現階段未登記工廠面積推估，該需求用地係列為中長期發展地區，建議再予補充後續因應措施及發展策略。
2. 就新增住宅用地 137.07 公頃，考量計畫人口調降，又都市計畫刻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且住宅區尚有閒置情形，請花蓮縣政府考量新增住宅用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就新增商業用地 17.64 公頃，涉及觀光旅遊人口推估，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考量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就新增觀光發展用地 300 公頃，本計畫(草案)並未有供需分析說明，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

(二) 就發展區位：本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包含產業用地 335.32 公頃、住商用地 2,223.5 公頃及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672.96 公頃，應配合前開空間發展總量再予檢討，並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期限，俾利後續執行。

-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共劃設4處，其中「編號一擴大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及「編號二擴大花蓮都市計畫」等2案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必要性，另「編號三遠雄海洋公園」及「編號四播種者遊憩園區」等2案，應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補充說明與前開發總量關聯性，並檢視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情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另涉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參考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再行評估。
- (二)有關非屬鄉村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溝通作業，並配合原住民族聚落通案性處理原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完成，並將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本計畫，以利後續執行。

四、其他：

- (一)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辦理期程建議調整為2年。
- (二)請花蓮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

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本會委員及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三)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花蓮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 有關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通案處理原則及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請業務單位另案整理後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議。

陸、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董建宏委員

人口是計畫中最關鍵部分，花蓮縣政府有做到將居民與觀光人口納入分析，非常好。希望花蓮縣政府在議題討論上能緊扣這兩個因子進行完整分析，並對人口成長運作有更詳盡說明：

- (一) 在觀光目標下，觀光人口分派到鄉鎮的比例為何(觀光局有資料可推估)，同時須考量水電資源供給、環境容受力、交通等其他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並進一步推估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擴張及擴張比例。
- (二) 若依觀光人口推估，需擴張城鄉發展地區，對當地居民之權益為何?對居民所需公共設施為何?在迎合觀光產業發展下，對原先設定之觀光產業標準有何意義?對維護在地生活品質有何幫助?觀光產業公共設施與居民所需公共設施之關聯性為何?

◎劉曜華委員

- (一) 有關公共設施需求預測之教育設施推估，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年限，就花蓮縣教育設施需求推估僅推估至國中階段，致高中部分有何機制處理?是否為三大核心區含括議題?

- (二) 有關水電推估，花蓮縣係歸類於中部區域，電力是呈現什麼狀態，電力是中部沒問題、花蓮就沒問題?請補充說明。
- (三) 有關廢棄物處理，其距離因素是否考量進去?請補充說明。

◎張蓓琪委員

- (一) 有關計畫草案第 25 頁日間人口、觀光人口推計，採對數迴歸方式推計 125 年旅次，其背後隱藏的假設是過去的人口成長與現在有絕對的關係，花蓮縣政府以 106 年資料做推計，就目前狀況與觀光產業未來發展有何不同?請重新檢視。
- (二) 尖峰日約 7.08 萬人跟平常日 1.77 萬人落差很大，國外旅客與一般國內旅客的平日跟尖峰不一樣，占比是 3:7，請重新檢視在大數據中之推算基礎。
- (三) 簡報第 38 頁，從前述的數據可衍生兩個部份，一個是觀光旅遊；一個是在地居民與在地生活，在地居民與在地生活於後面章節的分析包括交通、公共設施等相關資源分派，建議這兩個部分的分析不要放在一起談。
- (四) 簡報第 38 頁，供水區域分為四區，其中第四區供觀光用水人數僅 4,467 人，對照尖峰人數 7.08 萬人，是否產生供水不足之情況，請說明第四區之位置分布及供水情形。

◎陳璋玲委員

- (一)簡報第 37 頁有關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和簡報第 18 頁的資料似有不合，例如非都新城鄉 3.62 公頃，吉安鄉 12.06 公頃，壽豐鄉 4.92 公頃，秀林鄉 10.69 公頃，合計為 31.29 公頃，但簡報第 18 頁為 31.8 公頃，相關資料請再確認。
- (二)另簡報第 18 頁，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面積為 75 公頃，請問是否與新增住商用地之住宅面積重複計算，請查核。

■機關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

- (一)簡報第 8 頁提及「以人口計算，水、電可滿足計畫目標年需求」，請問是否縣內已做過長期推估，得出現有能源足以支撐未來用電需求之結論？
- (二)簡報第 39 頁-目標年環境容受力分析，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用電需求部分，此推估結果是否已確認在地電力公司、民營電廠可以提供，請進一步盤點確認。若有新增能源設施需求，要預留規劃與推展策略。
- (三)考量能源安全、穩定供應，不可能在國土計畫估計至 125 年之供電總量，若未來目標年有提，我們可以評估是否可以處理，再納入相關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包含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辦理都市計畫擴大與通盤檢討，但

其他鄉鎮也面臨人口流失、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請問理由為何，請思考優先順序。

◎本署綜合計畫組

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 (一)肯定花蓮縣政府對於未來發展地區的論述，清楚指出5年內開發發展所需的區位與量體(城2-3)。但簡報第43頁，有關20年未來發展地區的需求量體和其餘發展地區區位二者的關係建議再予清楚論述，以利瞭解前者的量體需求係來自於後者可能指認的區位。
- (二)另上述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在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皆未提及，建議再予補充此資訊，以作為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的空間上位指導。
- (三)此外，觀光發展所需用地300公頃，建議補充該量體之估算方式。

◎李心平委員

-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遠雄海洋公園，其開發過程中有許多爭議，在檢核表中屬災害敏感類，

需特別保育，若劃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恰當，請重新評估。尤其西北側開發範圍重疊稜線，開發風險高，建議花蓮縣政府精確套繪地質敏感區圖資，再予補充。

-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擴大花蓮都市計畫，其計畫面積為11.37公頃，基本條件不好，鄰空軍基地、七星潭風浪大，發展有限，就環境因子與開發角度來看，是否適宜做大規模開發，建請考慮。

◎董建宏委員

- (一)有關新增住宅用地推估，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為何，是否趨近於完全開發，請補充說明。
- (二)有關目標年非都市土地居住需求推估，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係以現況人口居住土地面積計算，但現況鄉村人口老化、人口有減少趨勢，未來會有多少人口會移居到鄉村土地？以現況推估未來土地持有面積，是否合理？請補充說明計算公式與新增住宅用地之論述，以利瞭解現況人口組成與未來居住需求之關聯性與合理性。
- (三)簡報第43頁，表格之需求量體與現住人口、觀光人口之推估無關聯，即觀光發展所需用地與觀光人口推計無關，而觀光人口總量會影響整體環境之資源供應、自然環境衝擊，試問觀光總量想像為何？建議不論人口推估或區域預留，在計畫整體邏輯上要一致。

◎劉曜華委員

- (一) 有關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在計畫書與規劃技術報告書中並未加總計畫人口，對新增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論述缺乏說服力。
- (二) 計畫草案第 2-25 頁，以花蓮都市計畫為例，計畫人口 22 萬人，與現況人口 10 萬人相差 12 萬人，即發展率未達五成，亦與國土計畫推估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 9.5 萬人有落差。因此，論述上建議：因應未來總計畫人口調降，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解編公共設施，增加住商用地供給，或透過國土計畫指導整體未來發展地區。

◎張蓓琪委員

- (一) 有關計畫人口分派之邏輯，以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現住人口分派呈現居住需求，是否需要調整，請檢視。另有 52.48% 人口過度集中於 4 個都市計畫區，如何透過成長管理解決？分派工具是否確實可達到有效分派？未開闢住宅區分布為何？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關聯性為何？
- (二) 據觀光旅遊需求預測有 932 萬人次，試問觀光發展用地 300 公頃之空間分派為何？是否能夠滿足需求？是否會排擠現有資源條件，包含交通、公共設施等，如何因應此大規模觀光旅遊需求？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計畫（草案）第 56 頁，有關未來發展用地-新增住商用地之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228 公頃，對照簡報第 43 頁 5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表中將供給歸為其他類，看不出供給與需求之關聯，請補充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 2：

1. 查草案(P.59)「表 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所列 20 年內發展區位之辦理方式註明，「劃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未來發展地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如何估算其面積及劃設發展區位？由於本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無須俟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即可進入國土更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故建請逐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宜。又，本案所稱「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之區位需求及面積估算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2. 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花蓮縣政府所提簡報(P.43)內容，予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內容不一致；且前揭簡報於 20 年內發展區位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

欄位，需求面積達 3,252 公頃，遠高於上開草案(P. 59)表 3-5 所敘 20 年內發展區位，兩者間是否存在發展優先次序關係或上下從屬關係？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建請說明。

3. 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下簡稱城 2-3) 劃設：

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4 處城 2-3，並劃定 4 處未來發展地區(第 59 頁)，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4 處城 2-3 之劃設，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表 3-5 所列「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與秀林鄉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宅用地(31.8 公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約 75 公頃)」似指將該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劃設為城 2-3(惟未計入表 6-3 城 2-3 案件彙整清冊)，請釐清修正，如確有意劃為城 2-3，應檢討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2. 「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170 公頃)」與「觀光發展所需用地(300 公頃)」劃定為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其與周邊相關產業聚集或空間發展之關聯。

(二) 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目前計畫書草案之未登記工廠分布(第 61~62 頁)係以農委會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為主，

請花蓮縣政府說明未登記工廠分布、型態等清查作業辦理情形，後續應將清查結果納入本計畫草案，作為清理及輔導之依據。

2. 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明定未登記工廠之納管及輔導方式，且依該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應對應未登記工廠空間分布情形，針對既有低污染、非屬低污染、新增未登記工廠提出具體之清理及輔導作法。另本計畫草案所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並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請補充說明是否已檢討清查後群聚整體規劃之需求。
3. 按本計畫草案所述發目標，花蓮縣係以生活、農業、觀光為發展願景，故花蓮縣政府針對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建議應考量轄內發展定位，針對產業性質與發展定位衝突者，積極推動遷廠、關廠或輔導轉型。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農 4 劃設面積規模龐大，是否有規劃計畫人口，若無限制是否會影響到未來土地的複合使用。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檢核表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2：

1. 經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2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花蓮市、壽豐鄉、新城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 千餘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壽豐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4.7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兩側及海岸山脈之淺山地區。惟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28 萬公頃，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減少之區位、面積似有重疊之處，請花蓮縣政府釐清說明。

(2) 次按草案(P. 102)農業發展地區所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核定部落聚落部分，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第 2 階段)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圍依據劃設。然依花蓮縣政府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會議表達，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指導之劃設準則進行劃設並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範圍、面積，爰建議於該類劃設條件註明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第 3 階段)進行調整，以作為該階段劃設作業依據。另，有鑑於花蓮縣總人口逐年呈現負成長情況，人口密度原本較低，既有聚落發展需求似應較小，故劃設大面積農業

生產用地作為聚落使用，似將有得逕轉建築使用之議，爰建議花蓮縣政府考量並適度說明。

2. 查花蓮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長良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250 公頃)、東華有機農業專區(約 75 公頃)及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30 公頃)。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有三種劃設樣態，第一，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第二，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者，以部落範圍之劃設，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管制規定；第三，大部分為農業或具國土保育性質者，為部落未來發展，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各部落特性及其未來發展選擇劃設方式，保留原住民部落劃設彈性。

四、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花蓮縣海岸及海域地區有國際商港、深層海水產業、漁業、觀光產業及能源產業的發展，為花蓮縣重要產

業發展地區，又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與生態敏感地區，第四章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建議加強其論述。

(二)有關米崙斷層、玉里斷層等通過地區所涉及之土地敏感地區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應納入後續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三)查目前花蓮縣所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包含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惟花蓮縣現有人口已集中於上述地區，又該等鄉鎮同時辦理都市計畫擴大及通盤檢討，而其餘鄉鎮除面臨人口產業流失，更有建築用地及公共服務設施服務水準不足等議題，建議重新檢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順序。

(四)依第 31 頁推估，花蓮縣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170 公頃，三級產業需求包含商業用地需求 228 公頃、觀光發展用地需求 300 公頃，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69.22 公頃) 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上述範圍與滿足上述產業用地需求之關聯性；又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補充說明其與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的關聯性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如何因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9 日農企字第 1090206712 號函)

(一)草案散置各部之產業發展概況之背景資料，均引用該縣 105 年度數據，建議可更新至 107 年或更近期之統計數據，以利說明。

- (二) 草案第 11 頁「五、森林」項下「依據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報告．．．」文字，請修正為「依據林務局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
- (三) 針對隨文所送「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6-11 頁「表 6-1-6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項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參考指標內容，建議修正為「本縣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 (四) 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2，草案(P.45)「表 3-1 花蓮縣三軸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之「森林綠帶軸」主要機能欄位，建議納入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 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4-1，經查花蓮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8 萬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4.15 萬公頃，約佔 71.55%，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
- (三) 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4-2：
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須予維持農業發展地區。
 2. 針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區位而未納入水利灌區範圍，將依現地水資源條件、產銷供需等條件，優先評估擴大灌溉服務，投入基礎建設資源。

3.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花蓮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花蓮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四) 有關檢核表成長管理計畫 2：

1. 查草案(P.59)「表 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所列 20 年內發展區位之辦理方式註明，「劃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未來發展地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如何估算其面積及劃設發展區位？由於本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無須俟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即可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故建請逐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宜。又，本案所稱「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之區位需求及面積估算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2. 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花蓮縣政府所提簡報(P.43)內容，予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內容不一致；且前揭簡報於 20 年內發展區位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欄位，需求面積達 3,252 公頃，遠高於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 20 年內發展區位，兩者間是否存在

發展優先次序關係或上下從屬關係？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建請說明。

3. 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五) 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草案內容有關農業部門之發展區位，未提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該區目前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建議列入。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住宅用地供需情形：草案 P. 26 表 2-8 花蓮都市計畫需新增居住用地 13.59 公頃，惟 P. 24 顯示該都計區於計畫年(125 年)推估人口低於 107 年人口，倘既有都市計畫已可容納 125 年計畫人口，新增住宅用地之合理行及必要性為何？建請釐清。

(二) 新增產業用地：草案 P. 56 未登記工廠使用農地 210 公頃，約 8 成(168 公頃)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並規劃及推算未登工廠需求面積為 170 公頃，考量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其分布區位、規模及工廠類別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並說明其輔導之構想及策略。草案 P. 59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暫無 5 年內劃設城 2-3 規劃，是有關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未來輔導轉型或遷移(拆除)之構想(含期程)及策略為何。

(三)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草案 P.100 都市計畫分區位於平均高潮線以外範圍將劃入海洋資源地區，其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不一致，建請作業單位釐清都市計畫海域究係劃為城 1 抑或海洋資源地區？應有一致性之規範；是有關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等海域，建請作業單位釐清後，責成花蓮縣政府劃設正確之功能分區。
2. 建請說明城 2-2 模擬成果與營建署版本相差約 800 公頃之原因。
3. 農 4 屬原住民族聚落以部落範圍劃設，其範圍內是否有重疊得劃為國 1、國 2 等情形？如有，後續花蓮縣政府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建請作業單位比照日前審查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處理原則，責成該府釐清並詳細說明納入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5938 號函)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 (二)經查 107 年花蓮縣事業廢棄物申報產生量 61 萬 3,422 公噸，惟查該縣內只 1 家處理機構，僅許可處理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處理量 5 萬 4,000 公噸/年，顯示絕大部分事業廢棄物交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建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情形，研析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三)報告書第 16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衛生掩埋量占清運垃圾比率等數據，建議更新至 108 年。
- (四)報告書第 28 頁所提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以 102~106 年等五年之平均垃圾回收率及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等數值為計算依據，應無法代表未來之垃圾產出情形，建議再妥為修正。
- (五)報告書第四章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係依 104 年該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擬定未來調適策略，惟目前報告書第二章(第 7 頁)已分析至計畫目標年(125 年)因氣候變遷致易受災害之區域，請補充說明兩者對氣候變遷衝擊之分析是否相同，倘有差異，請據以更新本計畫之調適策略。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481 號函)

- (一)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業載於計畫書第 15 至第 16 頁,原則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 (二) 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業載於計畫書第 55 頁,原則尊重地方意見。惟花蓮地區各原住民族散佈中央山脈邊陲及花東縱谷與東部海岸間,族群文化多元,故建議花蓮縣政府於推動所提各種土地利用方式前,落實本法第 6 條規定「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建立互利共榮機制」之原則。
- (三) 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業載於計畫書第 96 頁至第 107 頁,原則尊重地方意見。惟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及劃設,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傳統使用(豐濱鄉),建請花蓮縣政府補充敘明。

◎海洋委員會(109 年 3 月 4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1936 號函)

- (一) 第二章「現況發展及預測」,有關海域區位許可情形所提海洋棄置業務權管,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撥本會主管,請惠予修正。
- (二)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係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沿岸漁港環境之改善與多元化使用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

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 (三)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海洋資源地區尊重地方政府依分類指導原則之劃設，惟各分類區之劃設說明僅包含面積，建議補充對應區域相關說明，以臻明確。

◎經濟部（109 年 3 月 9 日經研字第 10900537930 號函）

- (一) 有關檢核表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2，依計畫書所載(P.31)，至民國 125 年，工業用地需求為 170 公頃(含公共設施)。依其論述及經查該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P.2-189)：「如以既有工業區閒置空間再利用，亦不足提供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未登工廠媒合土地，不足面積約 100 公頃，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推計所需二級產業用地 170 公頃。」。依上開論述，花蓮縣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係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需求進行預測，應列為「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建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補充說明。
- (二) 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第 2-1 及 2-2 項，新增產業用地屬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類型(P.56)，建議於表 3-5 新增產業用地一欄表(P.59)，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類別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

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經濟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3 月 3 日能綜字第 10900477720 號函)

- (一) 草案第 30 頁所載本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計畫資料(103 年)」資料較舊，建議可至本局網站/施政主題/電力項下，引用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最新版本。
- (二) 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1，請視 1-2 內容增補。
- (三) 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請增補能源設施(油電及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對策及區位論述。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2 月 27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440 號函)

查花蓮縣政府已參採本局建議內容撰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惟建議於計畫(草案-圖 5-3、圖 5-6)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圖 5-2-7)等 3 張圖標註二級產業-製造業「礦區圖例」及「礦區分布」，相關資料得參採本局前提供之花蓮縣現存礦區分布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2 月 27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9690 號函)

- (一) 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

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 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11 頁「嚴重山崩地滑區」一節，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 (三) 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7、32、44、71 頁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2-142、2-146、2-192、2-205、4-9 頁內容，請新增 108 年已公告之嶺頂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相關內容。
- (四) 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2-146 頁圖 2-3-19 之圖例「斷層地質敏感區」，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五) 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3-6 頁表 3-1-3「6. 依中央地調所『公告』之第一類活動斷層」，請修正為「公布」。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4 日經水綜字第 10953049970 號函)

- (一) 有關檢核表計畫人口 1-2，經縣府推估民生供水容受力，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大於目標年推估服務人口數，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 (二) 有關檢核表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3，本案新增產業用地 170 公頃，所需用水經檢核已於規劃技術報告檢討，本部分既經縣府評估目標年 125 年供水能力可滿足工業、民生及觀光用水需求，本署尊重縣府評估結果。
- (三) 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產業、重要公共設施部分已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尊重縣府規劃成果（計畫書 P93）。
- (四) 有關檢核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本案彙整建議參考，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五)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 1. P. 18. (一) 自來水供水情形：經查有關自來水普及率部分，截至 107 年底，花蓮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87.08%。
 - 2.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 (六)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 1. 計畫書 P. 72 表 4-4，淹水災害因應策略第一點「依經濟部水利署總合治水計畫…」本署無總合治水計畫，建議改為” 相關治理計畫”。

2.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3.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二、調適策略，建議增加採逕流分擔計畫對受限地形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推動逕流分擔。
4.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增加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各項城鄉發展及開發應遵循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避免造成地區淹水風險移轉，並主動配合逕流分擔計畫分擔逕流量。

（七）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推動太陽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2.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八）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四處總面積

約 69.22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 (九)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11.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前劃定地區多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建議明確化其範圍邊界，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花蓮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 報告書第 87 頁「公路系統」之(一) 改善聯外道路系統，意見如下：

1.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路段)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開放通車。而蘇花公路後續路段改善部分，即「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東澳-南澳、和平-崇德)可行性研究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並於第 89 頁圖 5-4 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及第 95 頁圖 5-6 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中標示。
2. 木瓜溪橋-花東縣界之台 9 線改善現正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辦理，亦請修正相關文字及圖示。

(三) 報告書第 87 頁「軌道系統」之(一)提升鐵路運能與服務效能，意見如下：

1. 花東地區現況已完成全線電氣化，無非電化區間，爰建議將「單軌非電化區間」修正為「單軌區間」；另雙軌化主要目的之一為提高區域間鐵路容量，建議可以納入一併敘述；至於東部快鐵屬行政院對外宣布之政策，目前相關研究案尚在同步進行中，建議於國土計畫補充說明後續推動方向，以保留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原文字	建議修正文字
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非電化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	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 非電化 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直達車之行車時間， 並提高區

2. 第 89 頁圖 5-4「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結案，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雖尚未核定，但為交通部之重大政策，爰建議將圖 5-4 所列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改列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另規劃技術報告(第 1-11 頁)表 1-1-6，「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尚在綜合規劃階段，建議在計畫期程標記本計畫尚未核定。
3. 有關「3. 辦理花蓮鐵路原線立體化」部分，應屬交通部主管且尚未核定計畫，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請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4. 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請一併修正。

(四) 報告書第 88 頁「軌道系統」之(二)建置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觀光資源從花東縱谷利用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活動導入沿海地區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具體說明該軌道系統相關內容，以利釐清主管部會，並建議相關主管部會表示意見。

(五) 有關花蓮港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花蓮港水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因目前內港部分基地已做為觀光遊憩使用，為留有未來填海造地之可能，建議爭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前於花蓮縣政府公展期間提出相關意見，並獲回覆同意修正，惟本案報告就前開意見仍未妥處，建議補充修正。

◎交通部觀光局(109 年 3 月 2 日觀技字第 1094000207 號函)

第二節、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三、三級產業(一)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第 78 頁)：建議除以火車站為空間架構之節點，亦可結合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以串連東海岸景點。

◎文化部(109 年 2 月 27 日文綜字第 1093006165 號函)

(一) 古蹟部分：

1. 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其計畫涉及縣定古蹟 18 處、歷史建築 64 處、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請依文資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古蹟、歷史建築、多處聚落建築群，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34 條、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3. 該縣國土計畫書(草案)第 10 頁(三)文化景觀敏感段落及第 11 頁、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段落之「聚落建築群」數量有誤，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應為 2 處分別位於鳳林鎮及玉里鎮。

(二) 考古遺址部分：

1. 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計畫書草案(頁 10)，涉及縣定考古遺址 4 處(富世考古遺址、公埔考古遺址、Satokoay 舞鶴(掃叭)考古遺址、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另有列冊遺址 15 處、學術普查及疑似遺址 113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 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109 年 2 月 25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298 號函)

- (一) 針對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1.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 104 年調適計畫成果提出願景，並指認農業及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災害及維生基礎設施為調適優先領域，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推動過程依據策略優先性，考量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2. 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70 頁與技術報告第 4-8 頁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做為評估參考依據。此外，建議補充標示各領域災害潛勢圖資之所採用資料來源，以利後續推動參考。
3. 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廣泛且時間尺度較長，該縣所提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多涉及跨部門議題需各單位共同合作，建議考量建立協調平臺，或利用現有機制提高層級，納入關鍵決策者及利害關係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4. 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
5.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

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91104011 號函)

-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第四章第三節目前僅列舉水災等 4 項災害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震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

◎本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多元社會住宅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解決居住問題、改善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及作法。
- (二)租金補貼：本部及花蓮縣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

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花蓮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500 戶，建議於花蓮市（缺額 300 戶）、吉安鄉（缺額 20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花蓮縣政府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 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壹、發展對策—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1 節，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 8 年 20 萬戶（直接興建 8 年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該縣包租代管分配數 100 戶（包租 50 戶，代管 50 戶），並由中央全額補助該縣辦理，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本節建請該府酌予增修包租代管實際需求及規劃方式。

(五)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

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居住品質：有關住宅課題二：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問題第 32 頁）意見：

1.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花蓮縣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2. 有關住宅課題三：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第 32 頁）意見：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87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3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

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7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 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1. P. 32 發展課題分析之課題三提及有關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建商難有意願投入都市更新 1 節，對策僅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都更方式辦理，對於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僅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建議增列民眾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較為周全。另 P. 75 亦請併同修正。
2. P. 44 課題五對策，建議除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外，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始得與 P. 5 發展目標相呼應。
3. 因都市更新條例已明定政府得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有助於降低同意門檻，且本部另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針對位於政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個案，得酌予提高其補助比率，故建議 P. 73 有關表 4-4 地質災害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提及「放寬老舊或立即危險社區之都市更新門檻，鼓勵民眾進行更新改建」及「提

高整建維護補助」部分，整併修正為「全面調查劃定更新地區，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4. 另查貴府尚未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規則，目前較難據以受理民眾都市更新申請案，仍請貴府儘完成都更相關配套規定，並加強推廣補助政策，以利後續執行。

(二) 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

1. P2-69 有關表 2-2-47「花蓮縣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未開闢情形」顯示田頭新村等 5 區尚未完成都市更新，請補充說明未開闢與都更之關聯性。
2. P2-206 課題五之對策、P3-7 有關表 3-1-3「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表 3-1-5「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之「城鄉發展」空間發展構想、P3-50「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規劃原則」提及都市更新部分，建議視特性增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機制，始得與 P1-18 計畫發展目標相呼應。
3. P4-11，請參考第（一）項第 3. 點之意見。
4. P5-2，請參考第（一）項第 1. 點之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

1. 第 8 頁，「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為中央主關機關(內政部)核准，故本計畫內容：「本縣核發海域區位許可案件，包括本縣政府依據漁業法所劃定之定置漁業權範圍…」，建請修正為「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海域土地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目前本縣海域區申請區位許可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

2. 第 10 頁，「(二) 生態敏感」：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 465,212 公頃(含依區域計畫劃定海域區)，查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項目，並未包含海域區，建請修正。

(二) 計畫書草案「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第 71 頁，「四、海岸災害」，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花蓮縣政府刻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檢視該計畫草案，再評估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

(三) 計畫書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第 100 頁，「貳、海洋資源地區」-「…本縣都市計畫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分區…」，除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考量劃設條件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港區範圍，是以陸、海域有類似分區，故仍將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留設於都市計畫區內，其他都市計畫分區位於平均高潮線以海之範圍，劃入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第 2 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規定，都市計畫範圍之海域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建請修正相關內容。

(四) 計畫書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部分：

1. 第 114 頁，表 8-1，有關「河川流域跨域治理」，其內容應涉及水利主管機關，建議主辦機關將「內政部」刪除。
2. 表 8-1，有關「加強海岸地區防護」項目內容，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相關辦理事項，該項目應回歸至海岸管理法之規定辦理，故建請刪除。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沅諭

- (一) 去年各縣市皆已將「未登記工廠清查清冊」報給經濟部，也就是花蓮縣已完成未登記工廠的基礎調查，該部分的資訊應列入規劃技術報告書補充，提供民間團體更多資訊來瞭解現況，避免錯誤倡議。
- (二) 草案中提到「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和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級清理計畫」預定於五年內完成，本會認為花蓮縣內 700 多家未登記工廠依照工商科的人力編制，應可將辦理時程縮短至兩年的全面納管期程，以避免廠商權益損失，引來更多的抗議紛爭。
- (三) 草案中未登記工廠以違規面積 210 公頃來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然而 210 公頃中屬低汙染部分，如鐵工廠，應可就地輔導，故以 210 公頃來推估產業用地，恐會高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繼鳴、曾召集人憲嫻

記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副召集人蓓琪	張副召集人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委員		
陳委員紫娥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徐委員中強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呂 委 員 曜 志			
劉 委 員 曜 華	劉曜華		
董 委 員 建 宏	董建宏		
李 委 員 心 平	李心平		
林 委 員 文 印			
王 委 員 靚 琇		科長	王靚琇
楊 委 員 伯 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許 委 員 志 中		簡任技正	傅增榮
吳 委 員 珮 瑜			
蔡 委 員 昇 甫		簡任技正	吳永發
郭 委 員 翡 玉		簡任技正	劉學義
劉 委 員 芸 真			
林 委 員 繼 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永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金蓮
海洋委員會	
經濟部	杜東昇
	杜政達 劉穎潔 謝國高 高昆龍 鄭乃云 陳建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龍郁倫 王彥東
	王文欣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張幼祥
內政部消防署	張幼祥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鄧子瑜
	徐世昆 劉大強
	蔡精才 楊苑亭 張德通
	李建新
	徐竹安 陳旺存
	吳勁敬
	吳榮珠 黃千崙 蕭榮順 莊雅文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朱小龍
臺東縣政府	林煥揚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國民住宅組	陳冠儒
都市更新組	林姿儀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兼 畫 組 勳	林 秉 弘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 世 民
王 簡 任 正 工 程 司 兼 組 長 文 林	王 文 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 順 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 玉 滿
綜 合 計 畫 組	詹 維 萱
地 政 司	蘇 永 正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賴佩穎	賴佩穎
孫文臨	孫文臨
地球公民	吳淑河
二	楊書容
一	蔡中安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永倫 黃文悅
2	地球公民	吳永倫
3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發言條】

發言單位：地球公民

姓名：吳況諭

給
經
濟
部
報
發
審
計
部

1. 去年各縣市皆已將「未登記工廠清查清冊」，也就
是花蓮縣已經完成未登記工廠的基礎調查，
該部分的資訊應列入規劃技術報告來作
補充，提供民間團體更多的資訊，^{未瞭解狀況}以免
錯誤倡議。

2. 草案中提到「未登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和擬定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是於五年內
完，本會認為花蓮縣內700多家未登工廠，^{依照瑞利}應該
可將其目標縮短至兩年來完成，而這也配合預計
公告的工廠法兩年的^{全面}系內管其目標，以免
廠商權益損失，^{引來}而更多的抗議^{紛爭}。

3. 草案中^{未登工廠}以違規面積10公頃來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然而20公頃中有
此屬低污染，如鐵工廠，則可輔導，^{就地}故以20公頃來推估產業用地，^{不會高估}。

幼
四
制
編

※各與會單位及團體發言意見，請於會後提供作業單位，或於會後一週內傳送 cwh@cpami.gov.tw 及 c1081202@cpami.gov.tw，未提供書面意見，本作業單位將逕行摘錄。